

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

鉴于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,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董事最近12个月内变更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年9月30日,根据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,委任刘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孔佑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二、2023年8月4日,根据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,委任侯守法先生、刘翔先生、徐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委任李萍女士、林钢先生、周明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届董事会成员俞昌建先生、左兴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上述董事变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